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駿丞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2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駿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顏駿丞（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起訴書載明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與身分不詳、暱稱「林先生」之人（下稱「林先生」）暨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之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雯」、「余溫涵（Benjamin）」等帳號，向劉雅施佯稱可儲值現金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應允面交款項，再由顏駿丞依「林先生」之指示，先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上午8時30分許，至高鐵左營站附近之草叢拿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收據（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偽造「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及「王俊丞」之印文、署押各1枚於其上）及工作證各1張後，前往向劉雅施取款。嗣顏駿丞於同日下午1時2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號之統一超商花壇門市，向劉雅施提供、出示上開偽造

01 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天聯資本股
02 份有限公司、王俊丞後，隨即收取劉雅施所交付之新臺幣
03 （下同）65萬元現金，再依「林先生」之指示藏放在某不詳
04 之地點，藉此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05 二、證據：

06 (一)被告顏駿丞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雅施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收據及工作證之翻拍照片、通訊軟
09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事實驗室紀
10 錄暨附件（即刑事實驗室影像、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證物
11 清單、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
12 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27746號鑑定書。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16 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之法定刑不分洗錢規模多寡，一律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該法第19條第1項則區分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分別依該條項前
26 段、後段規定論處，而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
27 後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新舊法比
28 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
29 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0 段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02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03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4 (三)公訴意旨固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亦屬私文書，
05 而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惟工作證乃
06 關於服務之相關證書，應屬刑法第212條所定特種文書，公
07 訴意旨上開所認雖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檢察
08 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本院卷第32頁），本院亦已告知
09 此部分罪名並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本院卷第31-32頁、第3
10 9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1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
12 造「王俊丞」印文、署押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13 為，且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14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五)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
16 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7 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處斷。

19 (六)被告與「林先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之成員間，有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七)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經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行
24 （偵卷第158頁；本院卷第32頁、第39-40頁），且無證據可
25 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6 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28 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參與詐
29 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
30 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其於犯行
31 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復於偵審中自

01 白其未獲取報酬之洗錢犯行，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
02 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及
03 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須扶養身障之哥哥、從事
04 水電工作月薪約3萬元、有負債但無固定償還之家庭生活經
05 濟狀況（本院卷第43頁），與其於本案偵審階段始終坦承犯
06 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沒收：

0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9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1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
12 定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8條第1項亦有明定。

14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1張，乃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
15 之物，此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11頁、第158頁），爰依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
17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至該收據上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9 「王俊丞」等印文，及偽造之「王俊丞」署押，既隨同該偽
20 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21 3.被告向告訴人所出示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1張，雖亦屬
22 其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該物可藉由電腦等設備製
23 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
24 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犯罪所得：

27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偵卷第11-12頁、第158
28 頁；本院卷第32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
29 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30 宣告沒收、追徵。

31 (三)洗錢標的：

01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3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2.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並隨即依指示藏放特定地點之款項，
05 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
06 係依「林先生」之指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
07 位，該洗錢標的顯非被告所得掌控、支配，宣告沒收尚有過
08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09 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林怡吟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2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職員「王俊丞」之工作證1張